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6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　　号：国统字〔2023〕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2023 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_____年_____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_____年_____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　□□□□□□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地（市、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_____村（居）委会　_____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　　城乡代码　□□□
107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1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1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2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2_____ 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 3 _____　所在园区代码 3_____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_____　2_____　3_____
	行业代码　□□□□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其中：女性_____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营业利润_____千元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续表

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34 联营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900 **其他市场主体**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2 澳商投资□ 3 台商投资□ 4 暂未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10 中央 11 地方 90 其他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C02	建筑业企业新资质等级编码（若已更换最新资质证书，按新资质再次填写） _____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_____ （经营形式选 2、3、4 的单位填报）
E02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 3 个） □□□□ □□□□ □□□□ **有店铺零售**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上一级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 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12	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 单位详细名称”“103 行业代码”“104 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

（3）普查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4）“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3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单位所在园区详细名称”和“所在园区代码”由普查机构后期处理生成。

（5）“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普查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进行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